

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

-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93.06.17)
-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93.10.06)
-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94.01.03)
-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通過 (95.05.25)
-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通過 (97.05.07)
-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通過 (98.10.06)
-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99.02.23)
-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通過 (99.09.23)
-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99.10.21)
-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01.09.24)
-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101.11.05)
-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03.03.06)
-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103.03.24)
-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03.06.09)
-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103.07.31)
-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05.03.04)
-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105.03.24)
-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08.03.05)
- 一〇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108.03.11)

第一條 (立法理由)

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學術研究卓越之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,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獎項)

本獎項包含特聘教授(研究員)獎及研究傑出獎。

第三條 (經費來源)

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收入。

第四條 (受推薦資格)

- 一、特聘教授：任職本校三年(含)以上之專任(案)教授(研究員)，近五年(含)內於各研究績效表現傑出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 - (一)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者。
 - (二)本校研究傑出獎或其他同等級獎項3次(含)以上者。
 - (三)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二、研究傑出：任職本校三年(含)以上之專任(案)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(含)以上教研人員，近五年(含)內各研究績效表現傑出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 - (一)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，或其他同等級獎項者。
 - (二)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、專書，或執行產學合作成果優

異，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，績效卓越者。

(三)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，或獲頒授重要獎項，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。

第五條（評審會議成員）

本學術研究傑出獎勵由「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議，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（獎勵項目、金額及執行期限）

特聘教授（研究員）獲獎者，由校方頒發獎狀乙紙，獎金額度由委員會審議，自獲獎次年1月起，按月領取，支領獎金期限以3年為原則。委員會將逐年視當年預算議定獎金額度議定獎金額度。如有特殊情況者，其支領獎金期限不受前述限制，由委員會議定之。

研究傑出獎獲獎者，校方頒發獎狀乙紙，獎金額度由委員會審議，自獲獎次年1月起，按月領取，支領獎金期限以1年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者，其支領獎金期限不受前述限制，由委員會議定之。

第七條（受理推薦時程及程序）

本獎勵於每年11月15日前受理推薦，惟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則不在此限，可指定日期特別辦理。

受推薦人應檢附推薦表及自行補充之相關資料各乙份，經系(所)、院(中心)教師獎勵審議委員會(或相關會議)審查通過並推薦排序。院(中心)應將上述推薦表及相關資料、各級審議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送研發處辦理。如有特殊情況之需要，得由校長推薦。

第八條（審查方式）

本校召開評審會議負責推薦案之審查，並自學術研究傑出獎之推薦人選中擇優聘為特聘教授及研究傑出獎，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第九條（終止獎勵）

獲獎者教師與研究人員於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，應終止獎勵。借調、留職停薪或被懲處者，待歸建、復職或懲處期間結束後，始得領取本獎勵金。

第十條（受理推薦限制）

學術研究傑出獎勵之特聘教授及研究傑出獎得獎者以獲獎一項為限。

本校特聘教授（研究員）為終身榮譽，獎金支領以三年為原則，之後可再次提出申請。

獲研究傑出獎者，每年皆可再提出送審。

第十一條（獲獎義務）

獲本辦法獎勵者，應致力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，並爭取更高榮譽。
獲本辦法獎勵者，每年皆應提交績效成果報告至委員會參處。

第十二條（其他榮譽獎勵）

特聘教授、研究傑出獎獲獎人於領取獎金期間，獲得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，或其他同等級獎項者，得經委員會審議調整其獎金額度，是否推薦為講座教授候選人，亦應提案至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三條（公布實施）

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